**附件一：邀请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担任共同主办单位/指导单位的报告 （模版）**

**一、来文单位：**邀请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担任共同主办或指导单位，需由主办/承办方正式提交报告及相关材料（承办方须为地方体育主管部门或中帆协会员单位）。

**二、正式报告内容：**

（一）题目：关于邀请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共同主办\*\*\*\*\*赛事的函（申请）或关于邀请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担任\*\*\*\*\*赛事指导单位的申请

（二）比赛名称、背景。

（三）比赛时间、地点、设项、预计规模，参与人群。

（四）组织架构。

（五）经费情况。

（六）申请诉求，包括邀请共同主办/担任指导单位，积分认证，邀请出席开幕式等。

三、邀请中帆协共同主办，须提供**主办方办赛意见。**邀请中帆协担任指导单位，须提供**地方体育部门或会员协会办赛意见。**

**四、**竞赛通知和活动日程安排。

**五、**赛事组织（筹备）方案、安全风险防控方案、比赛规程。，离岸赛须提供详细竞赛行程安排和安全保障、救生方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（例如积分认证申请表）

**七、秩序册电子版**

**八、比赛总结**（包括竞赛、媒体、商务、安保等）、**成绩册**电子版

注：上述第四、五项文件须不晚于比赛开始前一周内提交，第七、八项文件不晚于比赛结束后一周内提交。

**\*\*\*\*\*赛事**

**竞赛器材配置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比赛名称： |  | | |
| 比赛时间： |  | 比赛地点/航程（具体海/湖域）： |  |
| **竞赛信息** | | | |
| 竞赛级别： |  | | |
| 预计规模： |  | | |
| 计划轮次： |  | 竞赛形式（群发赛、对抗赛、离岸赛） |  |
| **裁判信息** | | | |
| 裁判长（级别） |  | 仲裁主任（级别） |  |
| 编排长（级别） |  | 安全官及救生人员数量 |  |
| **器材配置** | | | |
| 起点船 |  | | |
| 裁判艇 |  | | |
| 仲裁艇 |  | | |
| 救生艇 |  | | |
| 轨迹系统 |  | | |